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處長 理處 申報人姓名 林家煌 職 稱 服務機關 偶 未成 年 子女 偶 及 未成 年子女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陳品芳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<u>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</u>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註
新應	材				100				10	陳品芳	出1	善(3 [/]	個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品芳 通知日期:114年03月19日